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字〔2023〕8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1.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2.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3.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4.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3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